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25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和产业升级转型发展战略的需要，修订相应的公司章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修改前：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5%(含 35%)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20%(含 2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5%的，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2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修改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产 10%（含 10%）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8%（含 8%）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的，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8%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修改前：

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修改后：

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5%。

三、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前：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后：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涉及金额或资

产价值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